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  
H股數目 (附註一)

本人/吾等 (附註二)

地址為

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附註三)

H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四)

地址為，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附註四)

地址為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 (附註五)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遞延會議，並於該臨時股東會或其遞延會議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六)	反對 (附註六)	放棄 (附註六)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七)：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有關。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數目。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閣下。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H股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H股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將有權就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經由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惟於任何情況下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該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中的規定相符。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經過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